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紫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騏曼

被告 瘋狂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廉凱

被告 許雪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停止使用商標，其中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9,000元；其中停止使用註冊商標部分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利益，應將上開訴訟標的金、價額合併計算為273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